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92-NJZZ-G2026-001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宣传和统战部　　南京思迪飞灵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凤滁路48号江北新区管委会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19号舜禹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按照要求做好2026年中国街舞联赛（南京站）暨亚运会选拔赛赛事运营工作	1	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为街舞联赛（南京站）规划并开展相关宣传活动，扩大比赛的影响力。

2、搭建竞赛核心区域，含竞赛舞台、裁判席、仲裁席、计分席、检录区、候场区、热身区、颁奖区、观众隔离区、功能区围挡、地面专业舞蹈地板/地胶铺设等，符合国家级赛事标准。

3、搭建赛事展示所需的声、光、电设备器材，含专业舞台灯光、线阵列音响、反听设备、LED大屏、控台等，满足赛事现场呈现与直播转播要求。

4、承担赛事信号，指赛事公共高清信号制作，含导播、摄像、音视频同步等，符合网络播出标准。

5、承担赛事直播，含直播平台推流费用、网络专线、多平台分发、视频素材存储与归档，直播画质不低于720P，确保无卡顿、无断流。

6、邀请央视对赛事进行报道，并承担央视差旅及劳务，负责对接、邀约、食宿、交通、劳务及相关协调工作。

7、负责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领导嘉宾的邀请及接待。含行程对接、食宿安排、车辆接送、礼遇接待、流程引导、陪同服务等，按省部级及国家级行业协会接待标准执行。

8、负责所有技术官员（包括但不限于裁判员、仲裁员、技术代表等）的邀请、组织和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关人员劳务、往返交通及赛时食宿和交通费用。技术官员须为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选调人员，供应商

须按规定标准支付劳务、提供食宿及市内交通，服从采购人与联合会安排。

9、负责赛事所有相关器材、物料及印刷品的采购、设计和制作工作。含奖杯、证书、号码布、参赛证、工作证、嘉宾证、媒体证、指引牌、背景板、喷绘、秩序册等。

10、负责赛事的规划、组织、运行和收尾工作。含全流程执行方案、应急预案、流程管控、现场调度、人员统筹、突发情况处置等。

11、负责赛事志愿者的招募、培训和管理工作，志愿者不少于20人，按岗位分工培训（检录、引导、接待、后勤等），供应商负责服装、工作餐、补贴、保险、管理。

12、负责赛后场地器材、物资、设备的拆除、运输工作，赛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拆除、清运、场地清理，恢复至进场前原状，产生的人工、运输、垃圾清运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13、负责赛事的医疗救护工作，须配备驻场医护人员、急救箱、AED、救护车，与就近三甲医院建立急救绿色通道，承担医护、药品、车辆费用。

14、负责赛事的安保工作，保障赛事安全、有序开展，含安检、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消防安全巡查、应急处置等，安保人员须持证上岗，满足大型活动安保标准。

15、负责赛事的市场开发和推广工作。

16、为赛事购买“大型活动责任险”或同类险种。

17、承担本企业工作人员、第三方外协人员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含运营团队、技术团队、搭建团队、直播团队、外协人员等所有相关人员差旅、食宿、通勤费用。

18、承担主持人、DJ、联合会邀请的官媒等人员劳务。人员资质须符合联合会赛事要求，劳务标准按行业规范执行，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19、负责提供安保消防等报批资料，负责完成公安、消防、场地等全部行政审批与报备，提供全套报批材料，承担审批相关服务费用。

20.负责运动员奖金发放。按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及采购人确定的奖金标准足额发放。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陆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甲方除此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所承诺的服务期届满之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承诺；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及甲方需求为准。

第七条 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完成后。甲方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对比验收，保留邀请第三方质检部门验收的权利。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甲方认可的设计制作方案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万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_____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赛事运营服务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供应商付合同价款的50％。服务全部完成后，甲方协助乙方申报成功任意级别的活动奖补，则按奖补金额等额冲抵甲方应当支付的剩余费用，奖补结果确认并公示结束后三十日内，甲方将奖补等额冲抵后的剩余费用支付给乙方；如果未申报成功任意级别的活动奖补，则奖补结果确认并公示结束后三十日内甲方将剩余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须按付款进度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如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逾期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期内，如经乙方2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8、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 年 5 月 26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7775901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　号：72200122000014769

2026 年 5 月 26 日